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文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37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為簡易判決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122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芸於民國114年5月21日9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孝順街與熱河一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闖越紅燈前行；適有告訴人黃琪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熱河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右膝鈍傷、頭皮撕裂傷，約3公分（縫合4針），經行清創縫合術、左踝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

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